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建投诉决〔2023〕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0 号

被投诉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焦作市中站区多氟多办公室西院内

一、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1日，被投诉人即招标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了《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显示投诉人即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23年7月11日，被投诉人又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了《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施工废标公告》（以下简称《废标公告》），公告废标原因为“项目候选人公示期间，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经核查，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存在‘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等问题，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1（2）项等相关要求。根据招

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12(2)项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予以废标。”

投诉人针对该《废标公告》于7月14日向我局进行投诉，我局经审核后依法受理。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人投诉书中的投诉事项和主张为：

“首先，我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已经通过了评标程序，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条款。

其次，针对评标、定标过程中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提出的三次核查、质疑，投诉人均已按照要求对这些核查、质疑进行了及时、充分的答复，客观合理，事实清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综上，以上陈述客观、合理、事实清楚，招标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存在不妥之处。要求维护投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答辩及请求

(一)被投诉人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阳市建设工程标准造价技术中心和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证实，投诉人的项目经理王渊(注册编号:豫1412014201519679)有在建项目，在建项目为2021年7月1日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龙泊圣地A1#-3#、5#-13#、15#-22#楼及地下室工程(以下简称“龙泊圣地项目”))”施工项目。投诉人于2023年4月24日申请项目经理王渊变更为翟素红，并予以备案，建议以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核实情况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及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本项目应重新招标。

（二）被投诉人根据投诉人在质疑阶段提交的材料认为，投诉人的项目经理王渊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存在同时在郑州瑞正置业有限公司和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项目任项目经理情况。王渊已严重违反了《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中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规定的情形，被投诉人认为其有充分理由确信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存在造假嫌疑，其强烈要求对投诉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及形成时间进行鉴定。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一）经调查，投诉人出具了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龙泊圣地项目的建设单位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该《申请》中建设单位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同意变更”的意见并盖章。经我局向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实，该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其同意变更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被投诉人在其申述申辩意见中称，根据投诉人在质疑环节提供的相关材料，可以证明项目经理王渊存在同时在郑州瑞正置业有限公司和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项目任项目经理情况。王渊已严重违反了《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规定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形，被投诉

人有充分理由确信河南五建提交的材料存在造假嫌疑，其强烈要求对河南五建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及形成时间进行鉴定。我局认为，投诉人的项目经理王渊同时在郑州瑞正置业有限公司和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项目任项目经理，违反《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规定的情形与投诉人提交的2022年5月10日向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经理变更的材料涉嫌造假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两个情形，两者之间没有因果和逻辑关系，也即前者违规与后者造假嫌疑间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存在造假嫌疑，但未提供任何佐证证据。我局调阅了龙泊圣地项目中需要项目经理签字的施工资料，展现出2022年5月10日前是原项目经理王渊签字，5月10日后是变更后的项目经理翟素红签字，故投诉人2022年5月10日的变更《申请》客观、真实。

故本投诉处理认定的事实为：投诉人于2022年5月10日向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将龙泊圣地项目的项目经理王渊变更为翟素红。当日，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该申请。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第十条第二款“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二）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解释的复函》（建市施函〔2017〕43号）中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

〔2008〕48号)第十条“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经发包方同意，应当予以认可。企业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的，应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的规定，投诉人于2022年5月10日将龙泊圣地项目原项目经理王渊变更为翟素红，已经该项目发包人信阳龙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虽未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但项目经理变更事实应当予以认可。

(二)被投诉人做出的《废标公告》载明，公告废标是“项目候选人公示期间，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而做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被投诉人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了《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和祥安置小区(三号地块)项目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上述公示第十一项载明“评标结果公示期：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6日”，后被投诉人于2023年7月11日发布《废标公告》，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做出答复，宣布异议处理结果，已经过了法定时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

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均不能造成“招标、投标、中标无效”。

五、处理意见

被投诉人的废标原因缺乏事实根据；被投诉人处理异议要求废标，已经过了法定时效，被投诉人的废标不能成立，被投诉人应当依法继续开展该项目招投标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